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工程名称：吴川市塘尾分洪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

工程地点：G228 国道(塘尾大桥)下游 50m 处

委托人：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 人：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 理 人：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CTWFFHZSB-JL-2026-001

合同名称：吴川市塘尾分洪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吴川市塘尾分洪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川市塘尾分洪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

2、建设地点：G228 国道(塘尾大桥)下游 50m 处

3、工程等级（级）：Ⅲ等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73.93 万元

5、工期：4个月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吴川市塘尾分洪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1）二期施工时在主体工程区右岸钻孔灌注支

护桩后回填平台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和沉沙池，截断坡面雨水进入基坑，基坑雨水通过基

坑底排水沟和集水坑收集排至基坑顶截排水沟，经沉沙池沉淀后排至河道，共设临时水

沟 330m，临时沉沙池 2 座，集水坑 3 座。基坑内外开挖回填裸露坡面彩条布临时覆盖 5

000m²。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撒播草籽绿化，增强地表的水土保持功能，总面积约

0.50hm²，临时堆土裸露坡面遇彩条布覆盖 1500m²，临时拦挡 200m，1~3#弃渣场位于吴川

市塘社区附近，现状为荒地，运距约 10~11km，周边共设临时排水沟 1420m，临时拦

挡 1420m，临时沉沙池 4 座，裸露坡面遇彩条布覆盖 45000m²，堆渣结束撒播草籽绿化 4

2600m²。施工前弃渣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单独临时堆放在弃渣场一侧，后期用

于绿化覆土。表土剥离面积 42600m²。土石方、砂等渣料由自然资源局报人民政府物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临时堆渣期间采用巡查方式监测渣场稳定安全。（2）本工程

施工期在二期主体工程区和渣场区临时沉沙池出口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二期主体工程

区基坑底集水坑布设 1 个监测点用于监测土壤流失量，试运行期植被区域采用巡查法，

不设定点监测点。

3、监理项目投资：55.32 万元（二期）

4、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及保修阶段。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1580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吴川市海晏街道办事处海晏一路市

单位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30号十一幢二楼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工人文化宫大院市水务局三楼

邮政编码：

524500

邮政编码：

524037

电 话：

0759-5589166

电 话：

0759-3194118

电子信箱：

gdjgzzx@126.com

电子信箱：

94165114@qq.com

传 真：

传 真：

0759-319411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吴川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湛江市金海支行

帐 号：

44636001040035446

帐 号：

44605601040001103

签订地点：吴川市水务局三楼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1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单位”指监理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施工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任务，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单位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单位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单位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

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

委托人的义务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换施工设备；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

现场工作人员；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量、付款凭证；

知、复工通知；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监理人的权利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量、付款凭证；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

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书面通知。

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

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单位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合同和保单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作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

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

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

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设计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解除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另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设计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 (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人员管理办法》
- (4)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5) 本工程监理合同；
- (6) 本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批复意见；
- (7) 本工程施工合同；
- (8) 经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有关会议决议；
- (9)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11)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等规章制度。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第七条

-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不按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 2、监理人如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 3、监理人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八条

-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超过支付期限 56 天，发承包人仍不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2、协助发承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3、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上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6、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承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7、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8、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9、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免费提供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
3	有关技术资料	3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
4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2天；紧急事项 3天；变更文件 2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发承包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任何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

一、计取方法为：监理报酬最终结算价无论如何不能超出吴川市工程预算审核中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务的理由。

准。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监理人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
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即视为完成支付责任，具体拨付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核拨时间为
监理人在申请支付资金时应向委托人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及合法有效的发票，委托人在约
酬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③由于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四、支付有关约定：①监理服务进度款：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②剩余监理服务
格后一个月内，经监理单位申请，执行有关规定，银行转账到监理人账户。

审核完毕，执行有关规定，将监理报酬支付给监理人；②最终支付，在工程完工验收合
三、支付方式为：①中期支付，监理单位根据完成进度申请，委托人七个工作日内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的监理报酬。

2、最终支付

理报酬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中期支付按进度支付，中期支付的总额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余下 20% 的监
1、中期支付

二、支付时间为：监理服务酬金的支付将分为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

一、监理服务酬金：¥1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18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根据需要另行委托。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十七条 监理服务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工具等的使用、维修与运行等费用。合同实施期间的供水、供电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的房屋、设施、设备、工具等的情况和房屋、设施、设备、
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设备，也不向监理机构专门支付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

心批准的最终概算（工程建设监理费）。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支付时间为：监理报酬的支付期限为发给人审批支付日起算 5 天内。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

算办法：无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发给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赔

偿发给人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酬金综合费率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 50%

(扣税)]

(2) 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组组

长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 (正选可由备选替换) ，对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

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或按 1% 合同价格从监理服务费中

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3) 监理人指派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理的，每人向发给人支付违约金 1 仟

元。

(4)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承包人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人的利

益或者请客送礼的，每次向发给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5)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向发给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造成发给人损失的，应当赔偿部分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

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6)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的，向发给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但介绍

或者推荐经发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监理人有第 (2) 至第 (6) 项情形各累计超过 2 次，发给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

的损失概由监理人承担。

(8)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发给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

(9)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委托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或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将视发现问题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有关情节轻重处以一定金额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因监理单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理职责，如应旁站而未旁站、应检验而未检验、应发现而未发现质量问题、对质量问题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等，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发生质量事故或最终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措施：①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②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等；③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要求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及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监理人要依照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包括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查申报工程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做好工程计量和签字确认工程款项等有关工作。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吴川市水务局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吴川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定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施工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分、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工进场时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的自评的工程等级；审核承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

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收尾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1280350

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吴川市塘尾分洪

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088345623833226010719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

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伍仟

捌佰圆整（¥15,8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

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

内与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

与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

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

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

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

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8日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平台

第 18 页

1